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與兩名關連人士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及/或續訂了三份分別有關租批物業之協議：(A) 香港西武企業與都彭市場推廣就太古廣場西武百貨店內之專賣櫃位之物業租批；(B) 香港西武企業與 Top Creation 就太古廣場西武百貨店內之專賣櫃位之物業租批；及(C) 香港西武企業與 Top Creation 就太古廣場西武百貨店內之另一專賣櫃位之物業租批。

由於都彭市場推廣及 Top Creation 均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上述各方均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第一項至第三項協議應收之每年租批費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第一項至第三項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與兩名關連人士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及/或續訂了下列三份分別有關租批物業之協議。

(A) 與都彭市場推廣租批物業協議之續訂(「第一項協議」)

香港西武企業與都彭市場推廣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續訂下列租批物業協議，以延長租批年期及更改租批費如下：

授權人： 香港西武企業

獲授權人： 都彭市場推廣

物業： 太古廣場西武百貨店內之專賣櫃位

面積：約 762 平方呎

年期：兩年，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

租批費：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租批費不少於 175,260 港元)，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都彭市場推廣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成為上述物業之獲授權人。香港西武企業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從都彭市場推廣收取之每年租批費分別為 1,761,000 港元及 1,819,000 港元。

香港西武企業按第一項協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可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3,111,400 港元、4,667,000 港元及 12,800 港元。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估計之每年度增長，並已考慮香港西武企業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就該專賣櫃位從都彭市場推廣收取之租批費合共 1,070,187 港元、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

(B) 與 Top Creation 之租批物業協議(「第二項協議」)

香港西武企業與 Top Creation 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下列租批物業協議：

授權人：香港西武企業

獲授權人：Top Creation

物業：太古廣場西武百貨店內之專賣櫃位

面積：約 780 平方呎

年期：兩年，始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租批費：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租批費不少於 117,000 港元)，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香港西武企業按第二項協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可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512,500 港元、2,599,500 港元及 1,765,500 港元。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估計之每年度增長，並已考慮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

(C) 與 Top Creation 之租批物業協議(「第三項協議」)

香港西武企業與 Top Creation 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下列另一租批物業協議：

授權人：	香港西武企業
獲授權人：	Top Creation
物業：	太古廣場西武百貨店內之專賣櫃位
面積：	約 890 平方呎
年期：	兩年，始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租批費：	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租批費不少於 195,800 港元)，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香港西武企業按第三項協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可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967,500 港元、3,718,500 港元及 2,603,000 港元。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估計之每年度增長，並已考慮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續訂第一項協議以繼續經營於太古廣場西武百貨店內之有關專賣櫃位，以及第二項及第三項協議下於太古廣場西武百貨店內租批專賣櫃位，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需要，並將為香港西武企業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而在太古廣場西武百貨店內提供不同品牌貨品，將更進一步鞏固香港西武為香港最著名百貨公司集團之一的地位。

第一項至第三項協議下之租批費乃參照太古廣場西武百貨店內各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以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第一項至第三項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協議方之關係

由於都彭市場推廣及 Top Creation 均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上述各方均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本集團根據第一項至第三項協議應收之每年租批費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第一項至第三項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於亞洲各地擁有超過三百七十間零售店。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藝林集團」	指	藝林表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西武企業」	指	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及投資百貨公司。香港西武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太古廣場西武百貨店」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第二期之百貨公司
「法國都彭」	指	S.T. Dupont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交易所上市，其中百分之五十五點五二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S.T. Dupont)商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都彭市場推廣由法國都彭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Creation」	指	Top Creat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時裝產品。Top Creation 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

陳增榮

程壽康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